電業簡明月報(民營發電業)

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簡　　明　　月　　報

114 年 5 月份

編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編送單位：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內容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貳、業務報告

參、財務報告

壹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一、公司簡介

宜康能源公司配合全球節能減排政策，積極開發潔淨能源，同為保護地球環境而努力，期盼打造成為 ESG 企業，也就是在環境永續、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三大營運標竿，能得到股東、廠商與客戶等利害關係人認可，在為新能源產業建立競爭力的同時，也能為地球盡一份力量。

二、業務情況

本公司位於台南學甲之太陽光電案場發電 114 年 5 月份淨發電量 262,351 度。

三、財務情況

截至 114 年 5 月止，資產總額為 1.34 億元，負債為 0.05 億元，占資產總額之 3.73%；權益為 1.29 億元，占資產總額之 96.27%，其中資本為 1.10 億元，占資產總額之 82.09%。

四、重大營運事件

NA

五、資訊公開網址
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813360192231424

貳、業務報告

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月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，含裝置容量、發電量、發電設備運作情形（包含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、熱耗率）、燃料耗用量、機組停機容量等項目。

項目	內容	表單編號	有/無
1. 裝置容量	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	1-1	有
2.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	各發電機組之發電量（含毛發電量、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）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（含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，以及低熱值毛熱耗率）	1-2	有
3. 燃料耗用量	當月各燃料之耗用量，包含燃料煤、亞煙煤、燃料油、柴油、天然氣、廢棄物、沼氣、黑液、蔗渣用量等	1-3	N/A
4. 機組停機容量	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、停機容量、停機期間	1-4	N/A
5.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	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，包含出力調整原因、累計調整次數等	1-5	N/A
6.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	當月太陽能設備之儲能裝置容量、光電存入儲能電量、總儲能放電量、儲能系統輔電用電量、非常規時段儲能放電量，以及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儲能系統停機情形	1-6	N/A

一、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
民國 114 年 05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(瓩)	較上年同期增減 (%)	備註
太陽能	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1,907.1	0	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
合計			1,907.1	0	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經營方式欄位，請依照「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、轉供(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)、轉供(售予用戶)、轉供(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)、直供」類別，填寫該電廠/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。
4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4 年 5 月份

(1) 發電量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(度)	廠用電量(度)	淨發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	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267,637	5,286	262,351	
合計			267,637	5,286	262,351	

※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

備註：

1. 毛發電量欄位，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。
2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5.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、淨發電量。
6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(2)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能源別	電廠/案場名稱	機組別	容量因數(%)	可用率(%)	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(%)	低熱值毛熱耗率(千卡/度)	備註
太陽能	宜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太陽光電發電機組	16.95	100	75.62	-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，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。
3. 容量因數：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。計算公式如下：當月毛發電量/(裝置容量×當月天數×24 小時)×100%
4. 可用率：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(全月)之百分比。
5.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：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，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。以 1 小時來算，公式如下：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/裝置容量×100%
6. 低熱值毛熱耗率，僅火力機組需填報。公式如下：

發電所耗用燃料量×燃料熱值=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
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/毛發電量=毛熱耗率(千卡/度)
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或自行估計。
7.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(換發)電業執照後，再進行申報。

表 1-3 燃料耗用量(不適用)

表 1-4 機組停機容量(不適用)

表 1-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(不適用)

表 1-6 儲能系統結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停機情形(不適用)
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
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。其中，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；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、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、轉供售予終端用戶。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，含售電量及用戶數。

項目	內容	表單編號	有/無
1.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	當月各能源別的售電量	2-1	有
2.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	依據各能源別及不同業者，當月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	2-2	N/A
3.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	包含行業別、用戶名稱、售電量、計量期間	2-3	N/A
4.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	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的毛發電量與售電量	2-4	N/A

二、每月售電報告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4 年 5 月份

能源別	售電量(度)	備註
太陽能	262,351.00	
合計	262,351.00	

※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。
3.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，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。若無餘電銷售，售電量請填 0。

表 2-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(無使用)

表 2-3 直/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(無使用)

表 2-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(無使用)

參、財務報告

收支實績表

民國 114 年 5 月份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　　目	本月份發生數
1. 營業收入	1,128,319
電業收入	1,128,319
其他營業收入	-
2. 營業支出	593,373
營業成本	593,283
營業費用	90
3. 營業收益(1-2)	534,946

備註：

1.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。
2. 營業收入：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。
3. 營業支出：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。

備註：取得電業執照 1121219